



海原县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海原县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海原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海原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和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与海原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人民政府西街；邮编：755200；联系电话：0955-4011108；电子邮箱：hyxzwgk@163.com）。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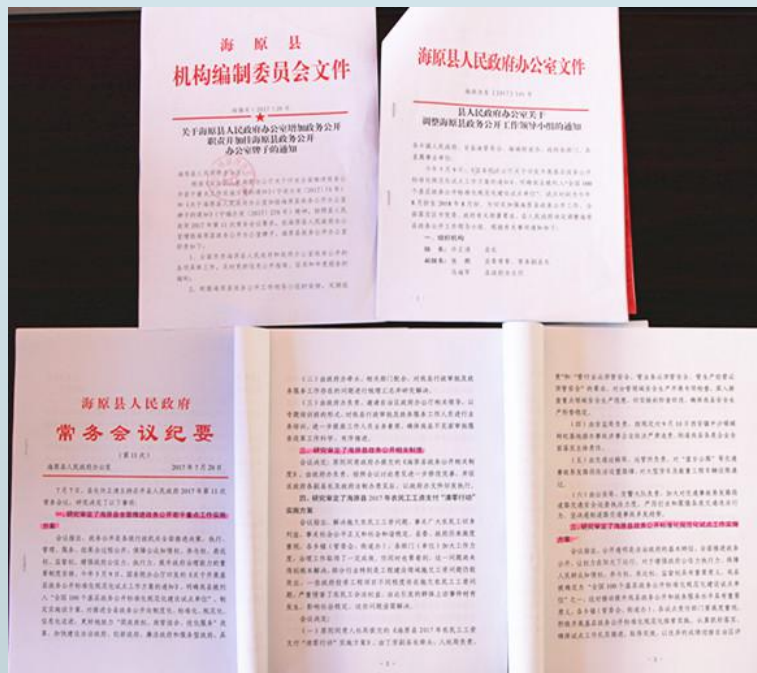
2017 年，海原县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 100 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县”之一，在自治区、中卫市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海原县以“试点县”为契机，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卫市重大决策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



政办发〔2017〕80 号) 等文件精神,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 加强平台建设、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 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打造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推开政务公开新局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并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海原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编办和海原县编办批复挂牌成立了海原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明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同时, 安排 3 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县政务公开日常工作。2017 年, 海原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在政府常务会议 3 次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分管副县长听取 2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二是完善工作制度,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2017 年, 先后印发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17 年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111号）、《关于印发海原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海政办发〔2017〕139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试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212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2017年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通知》（〔2017〕57号）等文件，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

流程、重点、政策依据等，使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序推进。制定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13项试点领域公开清单和目录，确定了试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内容。

三是强化督查考核，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根据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采取日常监控、半年督查、全年考核的形式对各部门（单位）、乡镇（管委会、街道办）落实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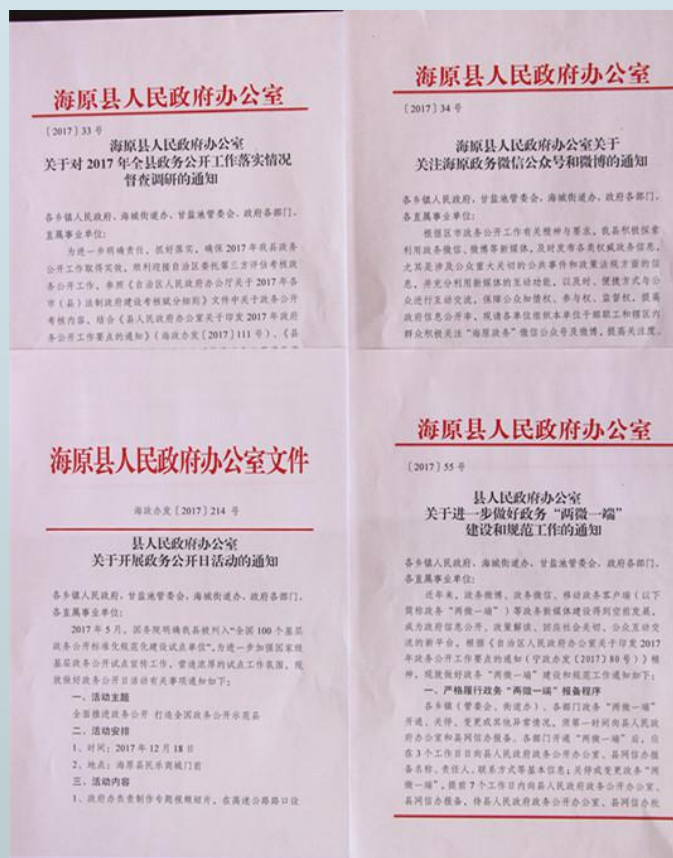
务公开工作重点和要点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到实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年效能目标考核，提高了全县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营造了政务公开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加强平台建设，优化政务公开新渠道。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落实网站发展指引。2017 年，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的要求，升级改造了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政民互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府常务会议等专栏，建立了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查询和办事服务平台。增设了海原县政务公开工作专题，扩大了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提高了全县政务公开针对性和实用性。完善了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保障制度，规范了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的流程和内容。国家和自治区季度网站抽检中，海原县网站合格率 100%，并在中卫市

2017 年“文明网站”评选活动中荣获“文明网站”称号。

二是加强“两微一端”建设，丰富新媒体应用。主动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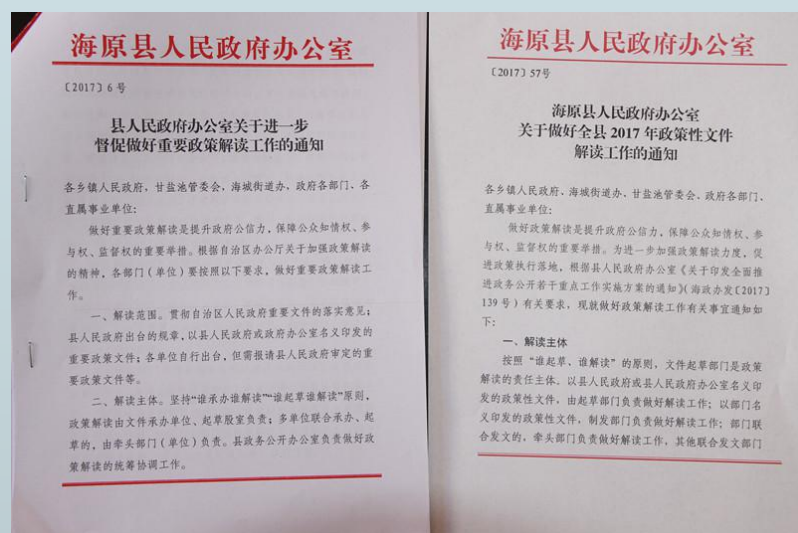
应信息传播特点，开通“海原政务”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规范“两微一端”信息发布审核程序，累计发送政务信息 63 期 292 条，高频次的信息推送，增进了群众对海原县各项工作的理解度和认可度。

三是加强其他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积极发挥海原 TV、和谐海原、健康海原、海原大城小事、海原生活网等主流微信、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府热线、商业网站等作用，最大限度地让群众了解政务工作，为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活提供服务。

（三）开展政策解读，营造政务公开新景象。

为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督促做好重点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2017〕6 号）、《关于做好全县 2017 年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2017〕57 号），明确了 2017 年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范围、解读主体、解读

形式等。2018 年，海原县将严格按照制发文件与政策解读文件同部署、同签发的程序推进政策解读工作。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高的



的重要政策，积极通过印发文件、接受专访、张贴公告、电视台、新媒体宣传等方式促进政策落地，加深政策宣传广度



与深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政务公开新方向。建设舆情回应机制，规范舆情回应流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正面舆情发展，降低负面舆情发生率，加强与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等

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社会舆情，通过新媒体积极、及时澄清事实。通过“主席信箱”“市长信箱”“县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的群众诉求 972 件，基本办结。目前，发布重要会议、活动信息 200 余条，开展电视（媒体）问政 2 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2 件。

（五）纳入办文办会，营造政务公开新风气。将公文公开属性标注纳入公文审签程序，做到了“同标注、同审签”，标注文件公开属性 301 件；政府常务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列席；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点工程项目、重大举措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集意见 6 件。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海原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以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细化公开任务，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更好地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大局。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1. 降税降费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公开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办税标准化便利化信息和实施营改增财税改革等信息 58 条，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信息 42 条，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转发并公开《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清理地方审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428 号）和《2017 年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等；开展“海原县 2017 年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活动，扩大宣传范围，增强群众财政法律意识；通过开展社会保险收缴培训及新媒体传播公布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 12 条。

2. 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情况：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的审批系统中公开项目建设单位、总投资、建设内容等，强化审批项目在线监测，将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统一纳入“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网上统一监测、项目稽查，重大项目立项共 30 个，其中，审批项目 27 个、备案项目 3 个；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海原县 2017 年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初步设计、华山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运动广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阳安置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



等重点项目批复 20 条。

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海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受水区终端水价制定方案》等文件，制定并公开了《海原县 2016 年在全区招投标市场专项整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关于全县 2017 年 30 个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等简报 12 期，每月通过新媒体渠道发布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信息，举行了城乡饮水水价听证会并公告结果。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1. “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情况。

（1）全面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严格遵循梳理和审核、公示原则，及时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权责清单、监督及举报方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放管服”改革，承接行政审批事项 35 项，调整取消 22 项。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新注册登记各类企业 365 家、个体工商户 938 家。

（2）做好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废止、失效结果，共废止失效文件 12 件，保留继续有效文件 14 件。

（3）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及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88 条。

（4）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集中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 22 个职能部门 2018 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清单和服务指南信息，并将 914 项政务服务事项录入进驻宁夏政务服务网，其中 559 项政务服务事项可以不见面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公开相关事项办事程序、办事指南等，达到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

2.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公开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业补贴等强农惠农相关政策性文件 13 件，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海原人社”公众号公开新型农民工招聘会 6 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8 期 555 人，新型农民培训 3 期 201 人，印制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制定并公开了《海原县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目前已挂牌成立 3 家土地股权专业合作社，正在规范运行阶段；制定并公开了《海原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全能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选择了条件较好的十个村作为试点村，试点村正在开展清产核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身份界定等工作。

3. 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增设

预算资金公开	
2016年度各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2017-10-25
关于公开李俊乡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的申请	2017-10-20
李俊乡人民政府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7-10-20
海原县2016年财政总决算信息公开	2017-10-11
关于海原县公安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情况说明	2017-01-05
海原县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	2017-01-05
情况说明	



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政府和部门财政批复、财政预算、财政决算、三公经费信息 110 条，方便了公众查阅和监督。

(三) 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产品质量信息公开情况：推进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结果公开，开展执法专项行动 4 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 26 条，查处并公开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信息 23 条。

(四)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1. 脱贫攻坚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情况。

（1）落实公示公告政策，公开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减贫计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精准扶贫专项行动信息等，确保扶贫对象能看到、能监督。印发并公开扶贫相关政策性文件 18 件，通过电视台、新媒体宣传扶贫相关项目 30 次，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信息 180 条，发布脱贫攻坚信息 105 条。通过开展扶贫活动日，发放扶贫手册 12000 余册，各级领导在专业媒体接受专访或报刊类扶贫政策解读 4 次，开展扶贫专项督查 12 次。

（2）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社会救助类信息条，民政部门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 100 余条，乡镇（管委会、街道办）通过张贴公告和公示栏公开信息 500 余条，增强了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让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

2.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情况。

（1）在中卫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公开空气质量指数



353 期，农村环境质量信息 4 条，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6 件环境政策性文件。全年公开信息 10 条，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批复信息发布 2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批复信息发布 2 条；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信息 1 条，季度排污收费信息 2 条；企业污染源监督性检查、监督性监测信息 2 条，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 1 条。

（2）在中卫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公开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4 条；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政策性文件 3 件，河长制相关工作信息 18 条，县委、人民政府定期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 3 次。

3. 教育和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通过海原县电视台、宁夏教育厅微信公众号、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教体局公众号公开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过程和结果公开 8 条，贫困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条件 32 条、教育精准扶贫脱贫信息 7 条，基础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信息 36 条，义务教育招生和结果信息 10 条，随迁子女入学信息 10 条，部分适龄儿童或延缓、休学等义务教育特殊需求信息 12 条。

（2）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号发布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信息 116 条，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信息 32 条，招标采购医用耗材、后勤物资、印制合作医疗证等信息 5 条。

4.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在自治区工商网、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海原县工商局门户网站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置信息 12 条，其中包括实施方案、抽样单、送达回证、结果通知书和抽检不合格情况说明及调查报告等信息；公开全县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督查整治结果等信息 40 余条，包括抽样验收告知书、转办单、复函等重要信息；公开食品常态化抽检信息和“四品一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监督信息 25 条。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1. 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情况。

（1）公开房地产开发和中介秩序信息 11 条，房地产监管信息 14 条，有效引导舆论，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行为的发生。

（2）积极宣讲政策法规，实时向社会公开任务进展情况，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户区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2017 年完成征地拆迁 697 户 1380 亩。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广播电视、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开保障性住房任务计划、申请人名单、申请结果、房屋分配、资金管理信息 64 条，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基本建成、改造范围、拆迁补偿标准、拆迁安置补偿等信息 23 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改造标准、改造补贴发放等信息 42 条，征收土地计划、范围、任务、征收标准、征收补偿等信息 50 条。



(3) 在宁夏土地和矿产权网上交易系统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和供应结果等信息 34 条。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情况：通过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张贴公告和制发简报的形式公开重特大大事故预警信息 15 条，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 12 次，公开事故调查 6 件，制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公开安全生产许可证准予、变更、延续及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 5 条。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643 条，比 2016 年增长 31.75%，其中，制发及主动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247 条，头条新闻专栏 91 条，部门动态 118 条，脱贫攻坚专栏 50 条，涉农资金公示 113 条，财政预决算 116 条。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 305 条。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渠道公开



信息 245 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政府网站增设“依申请公开”专栏，提供依申请公开表格下载，畅通网上受理平台，2017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通过信函形式申请，内容上主要涉及征地拆迁补偿和文化社区服务建设，在提供相应的材料后均在回复时限内答复并公开申请与答复内容。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 年，海原县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六、各级人大代表、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 年办理答复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49 件，已办结 46 件，列入计划或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办理的 3 件，提案建议办复率为 100%，办结率为 93.9%，结果公开率 100%。

2017 年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33 件，已办结 32 件，正在办理 1 件，意见建议办复率 96.9%，办结率%，结果公开率 100%。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和规范性有待提高。在公开的信息中，以工作动态信息较多，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类信



息相对较少，个别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和目录分类尚不规范。**二是与公众互动性还不够强。**政务公开宣传力度还需加大，群众对政府事务关注度不高，参与意识不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浏览点击量偏低，各单位在信息公开上与群众互动还不够。**三是政策解读环节亟待加强。**政策解读仍是政务公开短板内容，解读意识淡薄，解读主体不主动，解读文件不够规范。

针对存在的问题，海原将认真贯彻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强化督查问责，促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一是不断规范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根据政务公开目录规范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 13 个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抓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财政预决算、涉农补贴、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户籍管理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争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工作经验。**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领导和专家培训授课，进一步加大对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和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工作责任感。**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制作试点专题视频短片，设立大型户外宣传牌，利用沿街公交站牌宣传箱，交通干道刷写墙体标语、悬挂标语以及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扩大政务公开知晓率、参与率，营造浓厚的试点工



作氛围。**四是加大政务公开督查力度。**实行“一周一更新，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监测，半年一督查，一年一考评”制度，落实督促检查、考评等各项工作推进机制，提高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附件：海原县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海原县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97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5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5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发的	次	1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2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2
（二）申请办结数	件	2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征地补偿、村文化社区建设 2 个方面，其中征地补偿占比 50%、村文化社区建设占比 50%。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27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57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8
2. 兼职人员数	人	29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